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标准品及色谱耗材) (二次) 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SXZY-260012.2B1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及色谱耗材）（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SXZY-260012.2B1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签订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供应商（乙方）： 陕西铭锐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 号丽华科技大厦 20 楼 2010 室 Y02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及色谱耗材）（二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详见附件：采购货物清单。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清单所列产品符合产品质保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839975.00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三）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40%；

2.进度款。根据供货进度，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40%；

3.进度款。货到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2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货到位后现场核验，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相关要求。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供应货物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开户银行：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133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陕西铭锐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 号
丽华科技大厦 20 楼 2010 室 Y02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6105017662000000279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